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設計系

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提案發表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名		學號	
年級	____年級	在學期間	共在學____年
口試時間	____年____月____日（星期____）____午____時____分		
繳交資料	☐ 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提案發表申請書 ☐ 歷年成績表一份		
審查委員名單 【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(含)以上】	委員姓名	任職單位 / 職稱	
指導教授簽章			
系主任簽章			

註：應於口試前 10 天提出(不含例假日)。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設計系

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提案發表委員會審定書

本系博士班學生_____君

論 文 題 目：_____

經本提案委員會審定為 ☐通過 ☐不通過

特此證明

博士學位候選人論文提案發表委員會

委 員：_____

指 導 教 授：_____

召 集 人：_____

系 主 任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國立台灣科技大學設計系博士論文提案發表口試費印領清冊

學 生：_____

學 號：_____

口試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委員姓名	校內/ 外	服務單位/職稱	口試費	交通費	小計	簽名
合計						

說明：

1.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費支給標準 (111.920第 612 次行政會議通過)

學制	非外籍生	外籍生	備註
碩士(含碩在職)	1,000	1,200	外籍生學位論文口試費支給標準適用對象以英文撰寫論文為限，以中文撰寫論文之外籍生，學位論文口試費仍依非外籍生支給標準給付。
博士	2,000	2,200	

2. 校內委員不支交通費、校外委員依服務地區支給交通費。

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交通費支給標準：

地區別	給付標準	地區別	給付標準
台北	200	雲林、嘉義	2,300
基隆	400	台南	2,900
桃園	500	高雄、屏東	3,200
宜蘭、新竹、苗栗	800	花蓮	3,000
台中、彰化、南投	1,500	台東及外島	3,700